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郵電貿與江蘇森烽晶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意向書。目標公司乃主要從事晶體生長研究及晶體生產及銷售。激光晶體被廣泛應用於國防工業、醫療設備及民用激光設備等方面。

根據意向書，目標公司已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不會就任何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意向書並無對其訂約方產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就有關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條款而言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意向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郵電貿」	指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中郵電貿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中郵電貿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森烽晶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